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琹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黄宏泰議員, MH

黄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督察 2

吳山河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倪釆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陸張靄玲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出席議程 第1項

劉盛林先生 屋字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2)

出席議程 第3項

蒲祿祺先生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永順先生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梁剛銳先生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區穎恩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余懷誠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濱事務委員會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出席議程 第4項

<u>缺席者</u>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BBS,MH 龐朝輝議員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u>開會詞</u>

-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社署東 1. 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顏文波先生一同出席會議。主席同時歡 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釆欣 女士、代替陳納生先生出席的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港島) 陸張靄玲女士及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 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 敏先生。主席表示,鄭琴淵議員及鄭其建議員於會前通知秘 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會議。如隨後收到他們的醫生證明書,其 請假會獲批;否則將會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1)條列為 缺席。此外,龐朝輝議員因侍產而未能出席。區議會常規中 沒有關於侍產的特別指引,但考慮到公務員現時也享有侍產 假,主席表示體諒議員的需要,決定龐朝輝議員的請假不當 缺席論。另外,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衞生總 監陳中志先生因接受培訓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食環署灣 仔區環境衞生總督察2鮑仲安先生代為出席。
- 2. <u>主席</u>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一如以往,每位議員每項議題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u>與部門首長會晤</u> 第1項:<u>社會福利署署長探訪</u>

- 3. 主席請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簡介社署的工作。
- 4. <u>葉文娟女士</u>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社署 2014-15 年度的新措施,所涉範疇包括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和違法者服務,並介紹地區協作事宜。

(黃宏泰議員在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白韻琹議員在下午2時57分到席。)

5. <u>主席</u>請議員就社署的工作範疇或其他關注事項提出意 見。

6. 黄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兩三個月前,周永新教授提交了全民退休保障計 劃研究報告。他欲了解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以 及社署是否執行部門。
- (ii) 現時香港多處發生大型佔領事件,很多居民表示每日在電視上看到有關新聞畫面,心裏很不好受。正如署長所言,整個社會的精神健康都受到影響。雖然佔領者可能違法,但他們始終是社會一分子,社署有沒有計劃為參與佔領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導,加以了解和關心他們的需要,為修補社會裂缝盡一分力,協助恢復社會和諧。

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從社工同工得知,每年暑假一到,很多家長會安排子女參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令在該等中心工作或負責家庭及兒童服務的社工的工作量大增。他們忙於為兒童安排遊戲和訓練,有時甚至沒有休息時間。她詢問可否在適當時候增加人手,例如增聘兼職人員,以緩減社工在該段時間的壓力。她明白中心接受一筆過撥款,如有額外資源,希望可減輕社工的壓力。
- (ii) 社署的服務包括很多不同的範疇,例如婦女、青年、少數族裔等,但卻很少以家庭為主作為服務概念,發揮不到家庭議會的功能。我們現在見到社會上兩代的溝通出現撕裂,社署會否在兩代溝通方面進行多些工作,或以加強兩代溝通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
- (iii) 在外展方面,學校可否為青年人提供多些探索人 生出路方面的資料,協助他們踏足社會時,對角 色定位有一定方向。

- (iv) 醫社合作方面,她詢問社署可否為初為人父母者 提供多些支援。她之前訪問過防止虐待兒童會, 該會設有新生嬰兒家庭探訪計劃,計劃的成效顯 著,但卻沒有資源發展下去。她詢問署長對這方 面的意見。
- (v) 在少數族裔方面,她希望社署可為他們舉辦識字 班,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香港畢竟是華 人社會,如果他們只能講不能寫,在求職時會有 困難。

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感謝社署在地區的同事與社區建設委員會合作無間,大力支持委員會的活動,而社區建設委員會亦會配合社署推動正能量的訊息。
- (ii) 她喜聞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得以繼續,灣仔區 內有好幾個中心透過這計劃進行了一些改善。以 往中心的設施、燈光、間隔也未必切合長者的需 要,經計劃資助改善後,長者可享用更適切的設 施。
- (iii) 有關精神健康和在職人士的壓力方面,本港在職人士的精神壓力很大,不少隱性抑鬱症患者需要適當的引導。她希望社署在未來計劃中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和宣傳。
- (iv) 支援在職母親方面,不少在職母親向她表示兼顧家庭和工作非常辛苦。另一方面,由於託管服務不足,有些婦女在子女出世後便不能繼續工作。她們在照顧嬰兒時面對很大壓力,以致引發一些家庭暴力事件。她詢問可否從根源應對有關問題,為在職母親提供多些支援,協助她們改善家庭關係,相信對減少家暴事件也有幫助。

- 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最近發生的佔領事件嚴重影響家庭和諧,有超過半數的朋友表示,家庭圈子和朋友圈子因政見不同而互相對立或關係撕裂。她希望家庭服務中心迅速提升同工的訓練,由於佔領事件影響深遠,應幫助市民認識不同的溝通技巧和兩代的溝通技巧。她希望社署能在短期內舉辦講座,邀請心理學家講解如何在短期內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不和諧關係。
 - (ii) 她認為應考慮如何強化義工的力量,區內有些年 屆50、60歲而剛退休的專才希望投身義工行列。 他們有些正兼職顧問工作,由於身體機能良好, 所以還想做義工。她詢問社署有沒有計劃培訓這 一股力量,讓他們協助提供較高階層的服務,讓 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iii) 有關青少年的需要,青少年有不少反對聲音或對 社會現狀非常不滿。她詢問社工訓練方面有否加 以配合,務求了解青少年內心的鬱結和需要。
 - (iv) 她感謝社署增加了450個名額和4,000萬經常開支 供殘疾人士向私人院舍買位。有些義工也有殘障 的家人,希望他們也可受惠。社署在這方面的工 作成績斐然,希望可繼續下去。
- 10. <u>主席</u>請社署署長就第一輪發言的議員提出的問題給予回應。
- 11. 葉文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課題,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 扶貧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會議因佔中事件暫 停,但籌備討論的工作一直進行。自周永新博士 的研究報告公布後,對於員工和僱主雙方需要供 款的提議,各界的意見紛紜,爭議性相當大。現

時政府希望先透過討論/諮詢尋求未來的方向,日 後訂定了方案才需考慮合適的執行單位。

- (ii) 有關最近的佔領行動而引起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社署和業界都很關注,並努力提供相關協助。香港紅十字會、香港家庭福利會等不同機構都額外提供電話輔導熱線,為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青年人提供情緒支援和心理輔導。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社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並將有需要的個案再轉介予臨床心理服務課以作跟進。社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盡力幫助有需要的年青人。
- (iii)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社福界在整筆撥款下可獲增撥4.7億元的額外資源,供有關的資助機構增聘人手,提升在中央行政管理和服務督導方面的支援。這筆額外資源屬經常性開支。社署明白市民對社福服務的期望日高,社工的工作亦日趨複雜,額外撥款可協助加強前線人手的督導比例,支援社工應付日益複雜的工作,進而更有效幫助有需要的市民。
- (iv) 政府、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均非常關心兩代溝通、社會撕裂和家庭撕裂等問題。 署長感謝議員就這些問題提供意見,社署會考慮如何提升有關的家庭服務和青少年服務。她相信家庭關係和青少年的溝通,均會是未來社會福利服務很重要的發展方向。
- (v) 在醫社合作方面,社署、醫院管理局、衞生署共同合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有需要的0至5歲幼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支援服務。由嬰兒出生開始,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會提供有關服務,包括提供疫苗注射、評估兒童身體和心智的發展,及識別其家庭的福利需要等。服務不僅涵蓋嬰兒的照顧,亦會識別兒童的特別學習需要,例如是否過度活躍或專注力不足

等,務求在第一輪的母嬰健康院檢查中,及早辨識兒童的特別需要,轉介至合適的單位提供跟進服務。因為0至5歲是兒童成長的黃金發展期,政府希望能及早識別他們特別的學習需要,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支援服務。

- (vi) 她感謝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提供意見,並指灣仔區的人口大約有四分之一是少數族裔人士,他們是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重要服務對象。她表示社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項服務計劃/活動,以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
- (vii) 有關如何支援隱性抑鬱患者和在職媽媽,現時社署在各區設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一站式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社區支援服務,及早識別有需要的人士。中心會以個案管理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未來仍會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中心的服務。
- (viii) 在應對家暴問題方面,過去社署進行了大量宣傳工作,以提升市民對家暴的認識,例如以動畫形式製作了一系列宣傳短片,推廣正面的親子管教方法以避免發生虐兒事件。另外,最近拍攝的處境劇「一念之間」更曾獲得國際獎項。隨着社署的大力宣傳,舉報家暴個案的數字亦有所提升。社署未來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藉提高市民的意識和認知,使社會更加警覺家暴問題。此外,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針對家暴個案的趨勢以制訂防止家庭暴力的策略。
- (ix) 社署非常重視義工力量。現時除了青年義工外, 所有附設於社署津助的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 支援服務隊,亦有設立長者義工隊。此外,安老 事務委員會亦積極推廣以長者義工幫助長者的 概念,效果良好。署長表示議員的意見與政府在

這方面的工作方向一致。

- (x) 至於如何化解青年鬱結,署長表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會為青少年人提供更多適切服務,加強與青少年人的溝通和了解他們的需要。從最近的社會運動中,可見社會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巨大,社署會繼續檢視部門現時提供支援青少年的模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 12. <u>主席</u>感謝葉文娟署長給予綜合回應。他表示政府各部門各司其職,但社署和社福界對建設和諧社會方面十分重要。執法部門在事發後採取行動,依法辦事,而社署和社福界緊守崗位,適時提供輔導和協助。香港是文明社會,照顧基層的生活非常重要。社署和社福界承擔這方面的責任,確實是任重道遠。

<u>通過會議記錄</u>

第 2 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1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書面問題

第 3 項:<u>促請當局落實處理棄置招牌</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2/2014 號)

- 14. <u>主席</u>歡迎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2)劉盛林先生 出席會議。由於提出書面問題的鄭琴淵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 議,主席遂請劉先生回應鄭議員的書面問題,然後由其他議 員跟進。
- 15. 劉盛林先生就鄭琴淵議員的書面問題回應如下:
 - (i) 有關現時全港棄置招牌的數目,屋宇署委聘的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了就私人樓宇外部違例建築

物的清點行動,包括到各區的街道點算招牌數量,但不包括核實招牌是批准或是僭建。根據清點行動初步所得的結果,全港約有12萬個招牌,其中大部分為違例招牌。由於棄置招牌主要因商鋪結業後而衍生出來,而有關情況會隨時間而轉變,故此屋宇署未能提供全港棄置招牌的確實數目。

- (ii) 屋宇署如發現棄置或危險招牌,不論招牌是否違例,也會根據《公共衞生及市政條例》向招牌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着令物主盡快清拆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更會安排政府承建商主動清拆招牌,然後向招牌物主追討費用。
- (iii) 屋宇署的職員和顧問公司人員會定期到各區巡查,特別是巡查人流密集的街道。如發現棄置或 危險招牌,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屋宇署每 年都會進行大規模的清拆行動,如在行動中發現 棄置或危險招牌,也會依法跟進。
- (iv) 屋宇署亦邀請各區區議會轉介危險或棄置招牌個 案,以便立即跟進。屋宇署亦經常接到市民的舉 報。屋宇署會繼續循上述方法處理違例和棄置招 牌,並會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在有需要時會考慮 修訂政策,以配合社會的實際現況及未來發展。
- 16. 主席請議員提出跟進問題。
- 17. <u>黃宏泰議員</u>認為,屋宇署的解釋未能清楚回應棄置招牌數目的提問。他指出,公司和商鋪不在,但招牌仍屹立多年的情況比比皆是。從這客觀現實可見,現行機制未能有效處理問題。他質疑如物主不知所蹤,發出通知後又無人回應,屋宇署會怎樣處理。他詢問屋宇署如何改善現行機制,以修補漏洞,有效應付目前情況。他認為有關機制必須釐清棄置招牌的定義,才可實際解決現有的問題。

- 18. <u>鍾嘉敏議員</u>指出,界定棄置招牌須考慮三個問題:招牌為誰人而建、誰人正在使用招牌及誰人擁有招牌。她詢問如循這三個問題考慮,作為業權人的肯定招牌非自己所有,而招牌又無人認領,則是否已可界定該招牌為棄置招牌。若把這一招牌轉介屋宇署,屋宇署是否便可執法,而這招牌又是否可納入棄置招牌內。
- 19. <u>吳錦津議員</u>表示,招牌問題為老、大、難問題,經討論 多年,但一直未能解決。新法例已有所改進,如招牌須重新 再造,必須經過核准人士批核。他詢問屋宇署有否考慮實施 登記制度,規定新舊招牌一律必須登記,以確定物主,方便 日後追究責任。

2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屋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該署會根據《公眾衞 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招牌物主發出「拆除危險 構築物通知」,在緊急情況之下,屋宇署會主動 拆除招牌。她詢問如發出通知後沒人回覆,而有 關招牌又沒有構成即時危險,那麼屋宇署在什麼 情況下才會把招牌拆除。
- (ii) 她過去亦曾向屋宇署舉報棄置或危險招牌個案, 但經過多年跟進,卻因沒有即時危險或無物主認 領而一直沒有拆除。從中可見有關政策原意雖 好,卻無法執行,形同虛設。她希望有關政策能 真正協助法團解決非法和棄置招牌的問題。

2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從電車路兩旁看去,可清楚看到灣仔區棄置招牌的情況非常惡劣。屋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棄置招牌主要因商鋪結業而產生,但實際上在旺區看到的棄置招牌並非來自結業商鋪,而是一些集團式經營廣告牌。集團在賺錢後或因屢遭投訴而留下招牌不顧。由於物主已去如黃鶴,再沿用向物主發出通知的做法並不奏效。

- (ii) 關於邀請區議員和市民轉介和舉報棄置招牌個案,過往的經驗往往是舉報後只收到當局正在跟進個案或有關招牌沒有即時危險的通知,棄置招牌一直未有拆去。她希望屋宇署加大執法力度,並增加在緊急情況下主動拆除的行動。
- (iii) 招牌登記制度並非便民的措施,有關制度實際上 將違法招牌合法化。侵權的招牌一經登記,便變 相得到屋宇署默許,令到小業主投訴無門。她促 請當局盡快檢討招牌登記制度。

22. 劉盛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澄清書面回覆中所提到的12萬個招牌是招牌的粗略估計數字,當中已包括棄置和危險招牌。 所謂棄置招牌是包括店鋪/公司結業後被棄置、沒 有擁有人或無人認領的招牌,屋宇署在處理棄置 招牌時通常會向公司註冊處查冊及查核商業登記 記錄,以確定有關公司是否存在。如公司或擁有 人已不存在,屋宇署在緊急時會主動清拆,所涉 費用不會轉嫁無辜的法團或業主。
- (ii) 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處理棄置和危險招牌。至於僭建招牌,屋宇署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處理。一旦發現僭建招牌,屋宇署會展開調查。首先查找招牌的物主,如尋找物主不果,便會查找在招牌出租情況下的收租人。如兩者皆找不到,才會考慮向物業法團或有關業主發出命令。在大多數情況下,屋宇署都可找到招牌物主,然後向物主發出清拆令。如清拆令到期仍未清拆,署方便會採取檢控行動,甚至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然後向清拆命令的有關人士收回費用。
- (iii) 《建築物條例》旨在確保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 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安全標準。根據《建築

物條例》獲批准或經小型工程的程序進行建築工程,均不代表豎設招牌的人士獲賦予業權在物業 豎設招牌。在樓宇管理方面,因公契界定了各業 主之間的權益、權利和責任,所以豎設招牌的人 士必須與業主或法團商討,以符合公契的條款。

(iv) 招牌登記制度早在二零零零年提出,當時商戶和 招牌擁有人有很大回響,認為登記制度影響經營 成本,而招牌登記制度涉及龐大行政資源問題, 因此最終並無落實。屋宇署認為在樓宇安全的大 前提下,現時以多管齊下方式管制新建招牌及違 例招牌的政策屬務實的方法。

2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會於20多年前已曾討論招牌問題。20年過後,有關問題已發展至並非單純的棄置招牌問題。從銅鑼灣沿電車路一帶看去,可見到大量非法僭建招牌。如能處理非法僭建招牌,棄置招牌根本並不存在。
- (ii) 招牌登記制度雖沒實行,但政府現時推出了自願申報制度,由招牌擁有人委聘合格建築師證明招牌沒有構成危險,每五年申報一次。問題是根本無人自願申報,免得自找麻煩。待颱風過後,招牌幾近倒塌,政府自會安排把招牌拆下。
- (iii) 棄置招牌問題發展到現階段,已成為了違例僭建 大型廣告招牌的問題。招牌問題是民政事務專員 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主要討論的問題,議 員如欲進一步討論這問題,可在地管會上討論。

討論事項

第4項: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1/2014號)

24. 主席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蒲祿祺先生、公眾參與核

心小組主席吳永順先生、成員梁剛銳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海港)區穎恩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海 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余懷誠先生出席這次會 議。

- 26. <u>余懷誠先生</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建議內容,包括市民對維港海濱的願景、維港海濱的定義、管理局的目標、職能、向公眾問責的措施、土地事宜、財務事宜,以及未來路向等。他指出公眾參與諮詢摘要內附問卷,希望議員抽空填寫,進一步提出意見供海濱事務委員會考慮。
- 27. <u>蒲祿祺先生</u> 感謝區議會給予機會讓委員會介紹成立管理局的建議。他表示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的訊息是市民希望改革,把工作做得更好,而現階段提出的建議正是希望為香港締造具質素的海濱。
- 2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 29. 黄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樂見有關建議的細節和做法已見雛形,並相信整體社會都認同管理局的目標,支持更有效運用和保護維港海濱。
 - (ii) 他知悉某部分土地會撥給管理局管理,但未知管理局實際的運作和須負責管理的事宜,如包括負責規劃和招標,可能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職能重疊。
 - (iii) 日後如在海濱建設公園,會牽涉康樂文化事務署 執法,並需要食物環境衞生署負責清潔工作。他 詢問各政府部間之間如何分工和管理局擁有什麼 行政權力。

30. 黄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建議中提到的問責措施包括由審計署進行衡工 量值審計,他認為審計署審計一般政府部門開支 的標準,與管理局的標準可能不一樣,因為管理 局的工作並非純粹圖利,與其他政府部門發揮的 功能亦略有出入,因此須再行研究。
- (ii) 他質疑建議中有關提交業務綱領、業務計劃供政府審批的建議,認為如每一業務計劃都要經過仔細審批,便可能存在官僚問題,因此他詢問政府會如何作出審批。
- (iii) 他認為須釐清管理局如何運用所得收入和所負責的支出。海濱用地面積龐大,涉及大筆維修保養費用。管理局如負責的支出過多,則即使其活動有利可圖,也不足以達致財政自給,因此必須小心考慮可供運用的收入和所須負責的支出。
- (iv) 十多年來,在海濱最常舉辦的活動是龍舟活動, 非常單調。將來海濱的設計一定要靈活,並設有 所需硬件,以達到預期的效果。他希望日後能運 用海濱舉辦多些商業水上活動,加入創意和商業 元素,例如舉辦演唱會或賣物會,從而賺取收入。

3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有關土地事宜方面,海濱事務委員會建議透過保持均衡的海濱項目和用地組合,使管理局在商業回報和社會目標之間維持平衡,以期長遠達致財政自給。同時,委員會建議撥予管理局的土地不應被私有化,管理局也不應有權出售有關用地及用地內的物業。她指出上述兩項建議似乎存在矛盾,土地既不能私有化,但又要維持商業回報,這是否意味着管理局既不擁有土地,但又要負責監察。

(ii) 有關管理方面,如政府內沒有足夠的專才,管理 局可聘用外界的專業人士擔任行政或專業工作。 她對政府人員與外界專才磨合的問題表示關注。

3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同意董事局的組成須有廣泛代表性,而且在管理局之下必須設有一些委員會,因為有關工作不可能單靠管理局完成,必須有適當的委員會輔助。
- (ii) 根據諮詢文件,管理局內會有一位公職人員,她 詢問這位公職人員所處的職級,因為這位公職人 員的角色很重要,必須足有能力召集和統籌各政 府部門。
- (iii) 她同意維港的土地不應被私有化,因為維港的土 地確實是全香港最貴的土地。在管理局成立之 初,由於沒有什麼營運資本,應該獲得撥款,但 後期的營運應加入商業元素,求取經濟效益,朝 着增加盈利能力,減輕政府負擔的方向發展。
- (iv) 諮詢問卷提到,除討論機密和商業敏感議題外, 董事局會議應公開進行,而董事局的成員須披露 自身的利益關係。她認為利益披露對資訊發達的 香港尤其重要,並建議訂明披露準則,清楚界定 何謂利益披露和須披露的事項。
- (v) 她認為必須做好宣傳和公眾諮詢工作,免得市民在臨近諮詢期結束時才對有關議題表示關注。她 建議海濱事務委員會應適當地就現時討論的工作 諮詢區議會。

3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海濱事務委員會之前亦曾到來區議會介紹成立管 理局的建議,她曾對於成立獨立的管理局的逼切 性、需要性提出一些提問。她重申希望當局參考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模式。

- (ii) 從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可見,公眾人士對管理局的獨立性、運作彈性、創意空間和有效運用海濱土地有很高的期望。但今次的諮詢文件並未詳細闡述管理局的運作彈性,希望委員會可多加解釋。
- (iii) 諮詢文件建議日後解散海濱事務委員會,她認同 這樣可避免架床疊屋,但詢問解散委員會以後, 哪個部門會作為獨立管理局的對口單位。一如她 參與的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其對口單位是控煙辦 公室,互相發揮協作功能。
- (iv) 活化海濱並非限於港口應用。現時灣仔沿海很多地方都擺放了一些厭惡性的設施。透過活化海濱,希望可以重新活現海旁的土地,使有關土地暢通可達,讓公眾能享受其中。
- 34. 白韻琹議員指出,海濱一帶可吸引很多遊客,即使現時灣仔的海濱土地拆得破爛,每天仍有很多人在那裏聚集,所以成立管理局非常重要。她認為管理局應周詳安排海濱一帶日夜的活動,就連在該地帶擺賣的小販、各種經營活動及附近的商鋪等,都應從長計議。

(鄭其建議員在下午 4 時 38 分到席。)

35. 區穎恩女士回應如下:

(i) 建議當中管理局的行政職能方面,管理局成立之 後,必須與現有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緊密合 作,才能達致完善的海濱規劃。將來的管理局不 會減損其他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法定機構的 現有權力和職能。

- (ii) 現時,城規會按法例負責城市規劃的事宜,這情 況在將來不會改變。換言之,管理局可以就《城 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圖則所指明的土地用途和 其他要求進行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和管理。 但若要修訂土地用途,則必須經城規會審批。
- (iii) 管理局的行政職能還包括和其他各方合作、設計、建造、營運和管理指定用地的海濱相關設施,例如零售、餐飲、娛樂設施等其他配套措施。管理局有責任監察獲撥予的土地項目落實的進度和管理工作,亦可涉及暫時性、短期或其他優化海濱的項目。
- (iv) 財政建議方面,現方案並不建議提供一筆過撥款 予管理局,而是建議在政府內預留一筆專項撥 款,讓管理局應付比如是首五年的開支。當每一 工程項目展開時,管理局可向立法會申請動用預 留的撥款。這筆專項撥款既可使海濱發展無須與 其他民生項目競逐資源,又可使撥款申請由立法 會把關。
- (v) 有關管理局的長遠財務安排,政府將從兩方面提供協助。其一是預留專項撥款給管理局,另外會以象徵式或低於市值的地價把建議的土地撥予管理局,作為對管理局的實質支持。她重申海濱發展除了須顧及商業元素之外,亦局負重要的社會目標。管理局不是牟利機構,賺取收入並非其唯一目的,亦不可能從所有海濱地段獲得收入。管理局會審慎運用備撥的營運費用,並適度加入商業元素,以達致長遠財政自給。
- (vi) 有關董事局的組成,現方案建議由一位公職人員 擔任主席或副主席。這建議是參考海濱事務委員 會現時的安排。這安排既可讓私人業界專才參 與,又有高層政府官員參與討論,使管理局討論 的事宜順利得到支援。

- (vii) 有關土地發展私有化的問題,她澄清管理局按其 行政職能擁有營運、管理,甚至發展的權利,但 不可出售撥予它的土地。管理局可以訂立一些新 的條款,用比較彈性和貼近市場的想法經營土 地,但絕不可將土地轉賣。
- (viii) 披露機制方面,管理局會參考其他類似的公營機構或法定機構的披露守則,務求令市民安心,彰顯管理局是為民服務。

36. 蒲祿祺先生回應如下:

- (i) 管理局如果成立將會是獨立法定機構,有關土地 歸屬管理局,由管理局負責海濱的規劃、設計、 落實、管理和營運工作,其分工模式與房屋委員 會的模式相似。
- (ii) 成立獨立的管理局,好處在於管理局可制定本身的附例和規則,能以新思維和更靈活的模式管理 海濱。從前禁止在海濱進行的活動如踏單車、釣 魚、遛狗等,在新的管理模式下都有機會進行。
- (iii) 由於管理局擁有權力,所以須訂有相應的制衡和 問責措施,以確保管理局審慎和有效運用獲賦予 的權力。
- (iv) 他邀請區議會就如何確保管理局最終能達致財政 自足提供意見。由於管理局有其社會責任,商業 元素非為主導,因此財政上要達致自給自足的確 有相當的挑戰。

37. 吳永順先生補充如下:

(i) 從過去與灣仔區議會的合作中,知悉灣仔區議會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對海濱的願景是一致的,共同 希望建立朝氣蓬勃,富吸引力的海濱。

- (ii) 建議成立的管理局一站式規劃、設計、建造和營 運海濱,以跳出現時以管理公園的模式管理海濱 的框框,使海濱不單是公園,而是有活力的地方, 包含商業、文化、藝術設施,並有多元化的活動, 以達致共同的願景。
- (iii) 海濱事務委員會向來重視區議會的參與,將來如 有任何地區項目,定必會與區議會合作和徵詢地 區的意見,攜手為每一區建立各具特色的海濱。

3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區議會非常重視維港海濱的發展,一直積極 參與海濱事務委員會舉辦的交流活動,並支持成 立管理局。海濱應可給公眾使用,不應過分商業 化。由於不滿海濱的現狀,區議會對未來海濱的 發展寄予厚望。
- (ii) 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在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截止,他呼籲議員及區內團體積極回應。相信只 要各方共同合作,積極交流意見,定可建立令市 民滿意的維港海濱。
- 39. <u>蒲祿祺先生</u>表示,政府將會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就灣仔新 填海區進行城市設計研究,這是長遠計劃,有關地段日後亦 可能交由管理局負責。委員會希望區議會能成為伙伴,一同 合作展開有關研究。
- 40. <u>余懷誠先生</u>補充說,如區內其他委員會有興趣發表對成立管理局的意見,可隨時聯絡秘書處。
- 41. <u>區頴恩女士</u>表示,區議會是「我的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 比賽」的合作伙伴,希望議員協助推廣,鼓勵多些學生參與。
- 42. 主席回應,區議會全力支持,並鳳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5項:<u>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四年八月至</u> 九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3/2014號)

- 43. 主席詢問吳山河總警司有沒有其他補充。
- 44. <u>吳山河總警司</u>表示沒有其他補充。席上沒有議員提出跟 進問題,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6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6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4/2014號)

45.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資料文件

第7項: <u>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u> 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5/2014號)

46. 席上沒有議員提出跟進問題,<u>主席</u>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6/2014 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7/2014 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8/2014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9/2014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0/2014 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1/2014 號)

47. 主席請議員備悉六份進度報告。

第9項: <u>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2014號)

48. 主席請議員備悉財政結算表。

第10項:<u>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u>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3/2014號)

49. 主席請議員備悉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第11項: 其他事項

50.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2時30 分舉行。

<u>散會</u>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正式通過。